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1季度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交易代码	63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257,991.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进行资产配置，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经济增长和转型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持续成长性良好的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投资，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优化资产配置的成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根本，投资于转型过程中受益较多的行业，充分挖掘这些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性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质企业。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67,944.32
2.本期利润	-17,542,792.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021,083.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0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9%	2.48%	-1.20%	0.88%	-8.49%	1.60%
过去六个月	11.72%	2.02%	6.25%	0.73%	5.47%	1.29%
过去一年	47.89%	1.90%	20.67%	0.73%	27.22%	1.17%
过去三年	67.39%	1.64%	24.27%	0.76%	43.12%	0.88%
过去五年	108.23%	1.40%	41.13%	0.65%	67.10%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9.60%	1.70%	76.45%	0.81%	253.15%	0.8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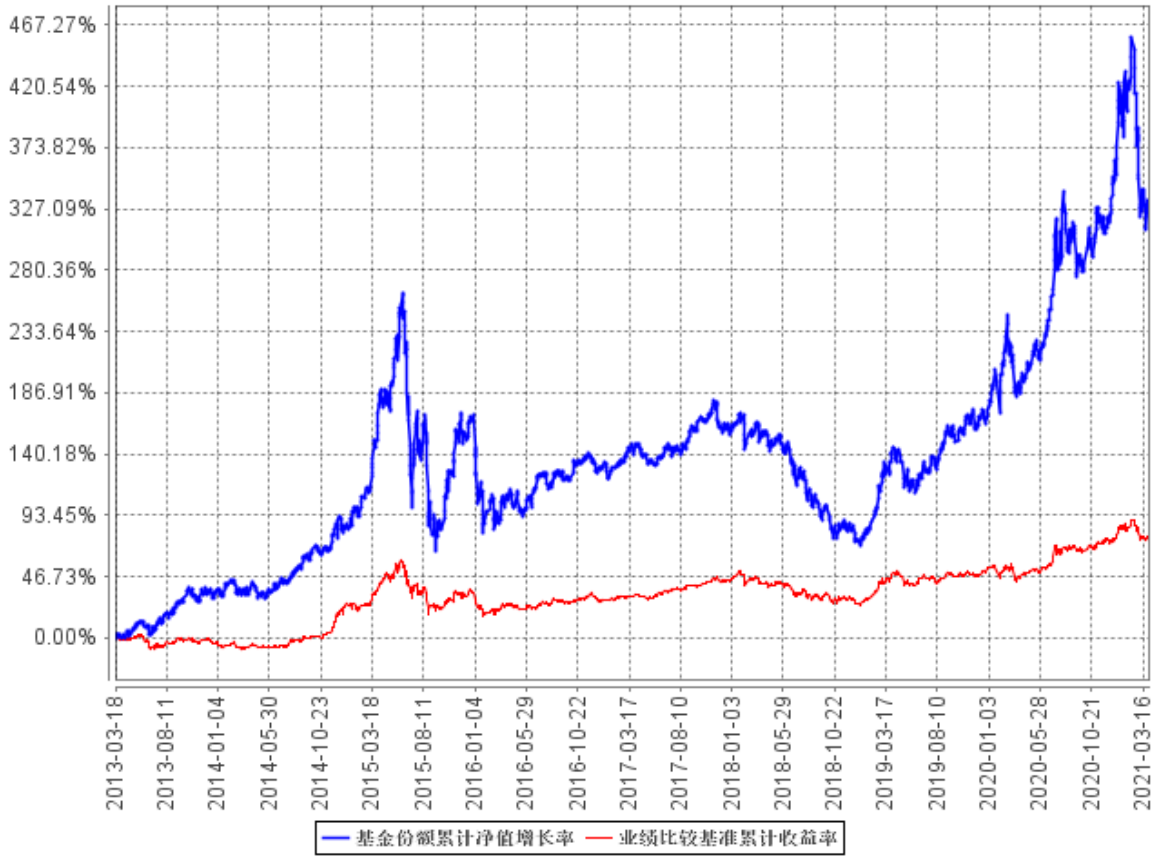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②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

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峰	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27 日	-	14.3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行业部经理；2010 年 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担任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市场呈现了较大幅度的风格和指数波动。上证指数单季度微跌 0.9%，创业板指下跌 7%。市场结构方面，以春节为中间节点，一季度前半段市场涨幅较好的是新能源汽车、白酒、光伏等行业板块；春节之后的后半段，市场风格出现了大幅变化，钢铁、煤炭、有色为代表的周期板块表现突出，而以白酒为代表的“核心资产”出现了较大幅度回撤。

市场出现如此大幅度地波动，一方面原因在于以白酒为代表的“核心资产”过去两年录得了非常不错的投资收益，整体估值处于历史高点水平，在边际增量资金放缓、外围市场国债利率的边际变化，造成了机构资金极度抱团股的“崩塌”。另一方面，以钢铁为代表的周期板块，去年三季度以来盈利逐季改善，整体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市场资金开始追捧周期板块，行业之间的跷跷板效应十分突出。

组合配置方面，一季度本基金行业配置与之前变化不大，依然集中在白酒、医药、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板块。由于春节后市场波动较大、调整速度较快，组合的行业配置未及大幅调整。当前时点来看，经过前期的调整，目前来看继续大幅调整的行业配置的意义和作用已经不大。本基金在保持总体配置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对组合进行适度的均衡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40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3.763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2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8.49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646,200.58	87.74
	其中：股票	152,646,200.58	87.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43,925.01	11.81
8	其他资产	792,465.20	0.46
9	合计	173,982,590.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1,421,661.54	76.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36.12	0.01
E	建筑业	14,457.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1,090.24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4.19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21,800.00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82,803.04	1.63
J	金融业	8,073,914.27	4.72
K	房地产业	10,200.3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22,937.10	3.6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698.68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92,926.00	2.3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12.1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52,646,200.58	89.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4	亿纬锂能	154,150	11,584,372.50	6.77
2	000568	泸州老窖	48,300	10,868,466.00	6.36
3	600519	贵州茅台	5,369	10,786,321.00	6.31
4	300122	智飞生物	59,740	10,304,552.60	6.03
5	300750	宁德时代	30,000	9,665,100.00	5.65
6	000858	五粮液	31,300	8,387,774.00	4.90
7	300450	先导智能	89,300	7,053,807.00	4.12
8	601166	兴业银行	286,000	6,889,740.00	4.03
9	002271	东方雨虹	129,800	6,640,568.00	3.88
10	603799	华友钴业	95,500	6,564,670.00	3.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兴业银行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保监会对兴业银行采取罚款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措施。

华友钴业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 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存在的问题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向大股东拆借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921.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418.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5.63
5	应收申购款	517,92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2,465.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237,93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07,925.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87,864.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257,991.8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4,000,321.60	7.9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609.22	0.01	-	-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20,000,000.00	39.79	三年
其他	-	-	-	-	-
合计	4,609.22	0.01	24,000,321.60	47.75	-

注：本基金的发起份额持有期限已超过基金成立时的承诺持有期限。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